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凤冈县花坪一期风电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华电（凤冈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7MA
DMFXY76L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凤冈县花坪一期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报告书存在以下问题：弃渣场选址及堆置方式不合理；弃渣场未按规定开展地质勘察，稳定安全计算不符合规范，排洪工程设计不满足实际需要；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，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。不符合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第 4.2.3（1）、5.3.1、5.3.2 条的规定；不符合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51018-2014）第 12.1.3 条的规定；不符合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3〕177号）第 10、14、15、23 条的规定。属于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 53 号）第十五条（二）（五）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厅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凤冈县花坪一期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。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关于《凤冈县花坪一期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
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4 年 11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，遵义市水务局，凤冈县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。